

临夏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传导落实	3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规模	3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4
第五章 公共服务	5
第六章 综合交通	6
第七章 蓝绿空间	7
第八章 公用设施	8
第九章 综合防灾	10
第十章 四线管控	10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	11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11
第十三章 单元管控	12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
第十五章 附则	13
附表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传导落实《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底线约束要求，深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布局和管控要求，有效引导和管控城市的有机存量更新和有序增量建设，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法定依据，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
-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
- (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 (8)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0)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1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4)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50008-2021）
- (15)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16)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 (17) 国家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2、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3)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加强规划管理的通知的工作要求》（2020年8月）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县城）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州委办发〔2021〕99号）
- (5) 《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 (6) 《临夏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 (7) 《临夏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8-2030）》
- (8) 《临夏市城市特色风貌专项规划（2018-2030）》
- (9) 《临夏市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0) 《临夏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1) 《临夏市园林绿化系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2) 《临夏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3) 《临夏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4) 《临夏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5) 《临夏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6) 《临夏市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7) 《临夏市中心城区供热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8) 《临夏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19) 《临夏市城市双修专项规划（2018-2030年）》
- (20)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公园城市理念，保护山水环境，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加速产城融合，着力营造高品质宜业优良环境，拓展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保护传承民族文化，修复传统肌理，延续历史文脉，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2、深化纵向传导体系。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规模、强制性控制线等底线约束要求；同时从实施和运营层面细化深化目标战略、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和支撑体系等管控体系内容，强化控规导控作用。

3、坚持多规合一和空间统筹。在保障公共民生利益的基础上，做好对生态环境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专项规划的空间实施性安排。

4、突出特色形象和品质空间。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设计成果，加强风貌管控，塑造公共环境，优化开敞空间体系，完善对区域整体形态、风貌、色彩、天际线等管控要求，彰显地域空间特色。

第四条 编制重点

本规划编制以《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规模、强制性控制线、区域性重要工程等底线约束内容，据详细规划管理要求，结合临夏市城市发展的宏观机遇与核心问题，在目标战略、空间和用地结构、支撑体系及单元传导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深化。

1、目标战略

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功能定位等内容。进一步落实“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突显城市形象特征。兼顾保障项目落地、高标准完善民生服务体系、保护山水生态廊道空间、塑造河州风貌特色等需求，统筹制定城市的开发控制要求。

2、空间及用地结构

从促进州市县一体、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出发，结合存量导向的进一步深化总体规划提出的空间结构；细化需保留的已批待建等存量用地规模；优化对公益性设施和公共空间增量用地规模的预留；从提升功能互利和空间环境融合出发，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建筑功能复合。

3、支撑体系

深入剖析临夏市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和空间环境等城市系统的突出问题，整体强化支撑体系。深化交通走廊等重大结构性要素的空间定线和道路功能，优化支路体系和慢行系统组织；对接公园城市建设标准，高标准配置绿地空间，适当增补公益性设施。从实施的角度出发，优化落实道路交通、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要素的边界或选址。结合单元规划层次，形成刚性和弹性结合的管控方式。

4、单元传导

在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基础上，细化单元层面的主导功能方向。协同民生保障和市场需求，围绕发展规模和公益性设施，明确单元层级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容量、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布局、蓝绿空间布局等管控要素。针对不同类型单元特征，形成差异化的管控方式。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一致，包含临夏市中心城区建设集中区及城郊镇、南龙镇、折桥镇、枹罕镇部分区域。

第二章 规划传导落实

第六条 规划指标

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的约束性指标。

第七条 强制性界线

绿线：需落实的绿线为影响城市片区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主要包括：临夏市级公园、沿大夏河、红水河、牛津河带状公园等。

蓝线：需落实的蓝线为大夏河、牛津河、红水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紫线：需落实的紫线为2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八坊十三巷历史文化街区和红园历史文化街区。

黄线：需落实的黄线为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

第八条 重点内容

1、区域性重大交通设施

落实兰合快速铁路的控制要求，预控临夏至定西铁路廊道，落实铁路临夏站。

落实兰永临高速、乌玛高速公路及其出入口的控制要求。

落实与中心城区骨干路网衔接的干线公路用地及廊道控制要求，包括国道G310、国道G568与省道S106。

2、区域性基础设施网络

落实110千伏高压线、35千伏高压线、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廊道要求。

3、结构性路网体系

落实“一环六横十五纵”的主干路系统。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九条 规划目标

建设最美“公园城市、魅力花都、山水河州”。

以区位优势为依托，优化完善临夏市的功能布局、空间品质和支撑体系；增强商业贸易、公共服务、文化体验、生态休闲和绿色加工等综合功能，提升临夏市的综合区域服务能力。

以“公园城市”为核心发展理念，增加公园绿地的开放性、层次性和多样性，增强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园绿地的融合度，强化公园与周边城市功能的慢行联系，以公园为核心激活和优化人居环境和服务品质，多维度提升城市的生态、生活、文化、社会等空间价值。

以“魅力花都”为特色产业目标，链接花卉产销与文旅休闲，整合拓展产业链，统筹鲜花种植、加工、展示、交易、物流等产业项目空间，塑造以花卉为特色的城市产业和景观。

以“山水河州”为特色形象目标，塑造“显山靓水见城”的公共环境，构建“连续可达安全”的步行环境，突显“民族风情、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通过公共空间环境的高品质提升临夏市的城市魅力。

第十条 发展定位

规划定位为“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民族文化体验与河州生态休闲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城区”，具体功能包括：

- 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民族特需用品和特色食品产业基地；
- 辐射甘肃西南部地区的商贸中心、接待中心和交通枢纽；
- 以特色农业、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和生态休闲为特色的休闲度假游胜地；
- 服务临夏州及周边临近地区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发展规模

传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46.5万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071.18公顷。

第四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第十二条 空间结构

以“产业公服沿路、文化休闲沿河”为总体原则，在总体规划基础上，深化形成“一带、四轴、三中心”的空间结构。

“一带”为大夏河综合发展带。依托大夏河沿线增量空间多、高能级设施集聚、对外联动优的优势条件，统筹滨水公园、天际线、城市界面、步行通道等多系统建设；沿红水河、牛津河形成次级文化休闲走廊。

“四轴”为四条沿路产业功能服务轴。充分整合现有沿路功能和区域联动诉求，形成团结路-解放路-迎宾路商贸产业轴、朝阳路文旅产业轴、漓水路现代产业轴、兰朗路-刘临路市州联动轴。

“三中心”为三个公共功能聚集的核心区域。老城中心区以“八坊十三巷”历史街区为依托，联动团结路两侧整体更新，整合民族产品商贸、历史文化体验、传统休闲娱乐功能；西城中心区以临夏州“三馆”为依托，联动大夏河两岸，整合服务州市县的公共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产业服务功能；东城中心区依托行政办公区和高铁站前区，联动大夏河两岸，整合会展、政务、文化体育和休闲游憩综合功能。

第十三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488.4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6.93%，人均 32.01 平方米/人。其中，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487.70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7 公顷。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3.63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1.01%，人均 9.54 平方米。其中规划机关团体设施用地 50.68 公顷；文化用地 37.71 公顷，人均 0.81 平方米。体育用地 34.56 公顷，人均 0.74 平方米。医疗卫生用地 60.48 公顷，人均 1.30 平方米；社会福利用地 20.94 公顷，人均 0.45 平方米；规划教育用地 236.48 公顷，人均 5.09 平方米。

第十五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28.8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5.60%，人均 13.52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 618.69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5.54 公顷；娱乐用地 4.61 公顷。

第十六条 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 103.6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57%。主要为工业用地，分布在城区西南部。

第十七条 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1.42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28%。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结合乌玛高速临夏西互通立交出入口设置。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770.5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9.12%。其中，铁路用地 2.02 公顷，公路用地 6.17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732.8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29.54 公顷。

第十九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4.42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35%。其中，供水用地 12.34 公顷，排水用地 10.51 公顷，供电用地 5.72 公顷，供燃气用地 1.40 公顷，供热用地 12.42 公顷，通信用地 2.23 公顷，邮政用地 0.99 公顷，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18 公顷，环卫用地 2.52 公顷，消防用地 5.90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21 公顷。

第二十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04.6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0.04%。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350.06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30.82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23.78 公顷。

第二十一条 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 86.1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2.14%。其中，军事设施用地 54.03 公顷，宗教用地 17.42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 6.24 公顷，监狱场所用地 8.13 公顷，殡葬用地 0.31 公顷。

第二十二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79.39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95%。

第二十三条 用地兼容性引导

可兼容用地性质、有条件兼容用地性质和禁止兼容用地性质按照省、州等地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

第二十五条 文化设施

1、城市级文化设施

规划城市级文化设施 15 处。其中保留现状设施 13 处，新增 2 处。

2、片区级文化设施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5 处。

3、社区级文化设施

5—10 分钟生活圈级文化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

第二十六条 体育规划

1、城市级体育设施

规划城市级体育设施 5 处，均为现状保留。

2、片区级体育设施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体育中心）6 处。

3、社区级体育设施

5—10 分钟生活圈级体育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

1、城市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州级医疗机构 4 处，现状保留 3 处，扩建 1 处。

规划市属医院 6 处，现状保留 5 处，扩建 1 处。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3 处，其中保留 1 处，扩建 1 处、迁建 1 处。

规划保留现有其他民营医院 3 处。

2、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处。

第二十八条 社会福利设施

1、城市级社会福利机构

规划城市级社会福利机构 7 处，其中保留 2 处、扩建 1 处、迁建 1 处、新增 3 处。

2、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社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13 处。

第二十九条 教育设施

1、职业教育

规划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 4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扩建 2 处，迁建 1 处。

2、中学

规划完全中学 2 处，均为现状保留。

规划高中 4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规划新建 3 处。

规划初中 11 处，其中保留现状 4 处、扩建 2 处、规划新建 5 处。

3、小学

规划小学 41 处。其中，保留现状 24 处、扩建 9 处、迁建 3 处、新建 5 处。

4、特殊教育学校

保留现状特殊学校 1 处。

第三十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规划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

1、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基于街道行政管理边界，配建初中、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街道办事处、党群活动中心、商场、超市、餐饮设施、银行、电信和邮政营业网点等功能；结合街道办事处综合设施社区服务中心，结合配置司法所、文化活动中心功能。具体设施规模和建设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

2、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以 500—800 米为服务半径，规划 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小学、幼儿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公共厕所等功能。具体设施规

模和建设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

3、实施及变更机制

在保证服务设施水平和空间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宜通过对外开放、错时分时使用等管理方式,强化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使用。

对于没有增量用地可用于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宜合理利用社区内拆除腾退用地、闲置低效用地、以及社区内可再利用的闲置存量楼宇用房资源,以改造改建、转换功能等方式,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前提下,灵活嵌入社区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对于成片新建居住的新城区,宜利用居住地块的配建底商空间,植入相应社区服务功能。对于成片新建居住的新城区,宜利用居住地块的配建底商空间,植入相应社区服务功能。

在进行成片开发时,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层次规划设计中进行适当调整,但项目内容和数量不得小于规划图则中的规定。

第六章 综合交通

第三十一条 区域交通设施

1、铁路

落实兰合快速铁路的用地及控制廊道、预控临夏至定西铁路的廊道空间。落实高铁临夏站,站前结合配建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站,打造综合联运枢纽。

2、公路

落实兰永临高速、乌玛高速公路、安临公路、国道 G310、国道 G568 与省道 S106 的用地及控制廊道。

规划公路客运站 4 处,其中保留 2 处、新建 2 处。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系统

1、干路体系

规划 4 条快速路,为漓水路、朝阳路—桂圆路、环城北路、折达公路—环城南路,与乌玛高速和 G310 构成快速交通环线,疏解城区过境交通。

规划“六横八纵”主干路系统。“六横”包括:兰郎路—民主西路—民主东路—刘临路、木枹路—前河沿路、河州大道—北滨河路、南滨河路、光华路、南龙东路—折双路。“十纵”

包括:枹罕路、积石山路、环城西路、新西路(前河沿东路—城南一路)、军民街—环城东路—迎宾路、富强路、文昌路、李孟路—大剧院路。规划主干路网密度 2.1 千米/平方千米,主干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 24-40 米左右。

规划“七横十四纵”次干路系统。“七横”包括:永靖路、红园新村路—平等路—光华路、华寺街、城南一路、牛津河大道、牛津河南路、站南路;“十四纵”包括:广河路、规划四路、和政路—碧水路、厦门路—健康路、站南一路、富强路(刘临路—永靖路)、诚信路(刘临路以南)、物流大道、团结路—解放路—南龙街、西关路、新西路(红园新村路—前河沿西路)、康乐路、环西四路、和谐二路。规划次干路网密度 1.3 千米/平方千米,次干路红线宽度原则控制 20-36 米左右。

2、跨河通道

规划桥梁 14 座。其中保留 6 座、改造为人行桥 1 座、新建 7 座。

3、支路系统

老城区区域重点梳理加密支路,打通微循环体系,疏解现有团结路等干路交通流。城郊区重点结合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支路组织。

4、交叉口控制

规划预留漓水路—环城北路立体交叉口。保留光华东路在建的下穿隧道。改造刘临路—折达公路交叉口、国道 G310 入城口、中心广场环岛交叉口。

环城北路、漓水路、朝阳路上交通流量较大的节点可设置立体交叉口,具体位置和形式在单元规划层面确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交规划

规划形成以 BRT 为干线、普通公交为支线、定制公交为辅的公交体系,建设公交优先城区。规划 BRT 线路,东起临夏市会务中心、经高铁临夏站、木枹路—前河沿路,向西连通至临夏县,有条件的路段应设置 BRT 公交专用车道。规划公交场站 5 处。

第三十四条 城市停车系统

落实总体规划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为补充的差异化停车供应体系。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 26 处。

地块配建停车按照地方相关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县城)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州委办发[2021]99 号)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执行。

结合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交通枢纽等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设立体停车设施。针对市政府、八坊十三巷、红园广场和州委州政府等重点停车难点区域，利用有条件的支路沿线设置部分路内停车位。鼓励施行错时开放企事业单位、商业商务设施及居住小区停车泊位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慢行系统

规划形成以滨河绿道为主线，以沿路绿道为支线的慢行网络，形成“1+2+N”的绿道体系。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 千米。

沿大夏河设置区域级绿道，向西连接临夏县；沿洪水河、牛津河、兰朗路、刘临路、前沿河东路、积石山路、团结路—解放路—南龙路、李孟路-大剧院路设置市级绿道；社区级绿道应优先连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商业中心等公共活动区域，具体位置在单元规划层面确定。

第三十六条 加油加气及充电站

规划加油加气站 13 处，其中保留 8 处，新建 5 处。

机动车充电设施主要采用分布式充电桩群。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0%配建充电桩。重点加强办公类、商业类建筑配建充电桩，配套标准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落实。

重点完善住宅小区以及商业广场、公交枢纽、公交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停车场建设，服务半径原则不宜大于 200 米。

第三十七条 道路红线管控

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的道路采用实线控制，严格控制红线线位和宽度。支路采用指标和结构控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于单元层次规划中进行合理的线位微调和路网加密。

公共通道作为虚线控制，在规划实施中，线型和端口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在实施方案中确定。

红线可根据交通需求，在两侧用地允许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交叉口展宽及公交港湾拓宽处理。

第七章 蓝绿空间

第三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04.6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0.04%。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350.06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30.82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23.78 公顷。

1、规划目标

以“公园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完善城市绿地和公园体系布局。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5 平方米/人。

2、公园绿地

规划带状公园 3 条，沿大夏河、红水河、牛津河设置。由滨水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街头绿地等组成。

规划综合公园 3 处，其中扩建 1 处、新建 2 处。

规划专类公园 3 处，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1 处。

规划 1 公顷以上社区公园 30 处。

对于增量空间有限的存量地区，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见土种绿”等方式，加强街头绿地建设，鼓励附属绿地向公众开放，进一步补充公共绿地面积。

3、防护绿地

沿兰合铁路、永临高速、乌玛高速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

沿 110 千伏高压走廊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

沿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公用设施周围控制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

4、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 10 处。其中，规划主要广场 4 处，保留 2 处、新建 2 处；规划中小型广场 6 处，保留 1 处、改造 1 处、新建 4 处。

第三十九条 河网水系规划

河网水系包括主干河道、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 2 类。

主干河道为大夏河临夏市区段，主要功能为行洪、休闲、景观，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形成城市滨水景观休闲带。

支流河道和排洪水渠主要包括红水河、牛津河，主要功能为排水疏洪和景观功能，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5 米。

第八章 公用设施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1.28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

规划水厂 2 处，为现状保留。

3、给水管网

输水管线：规划自取水枢纽沿大夏河敷设引黄济临输水主干管至折桥镇，沿环城北路敷设 DN1000 输水分干管至新庄水厂，沿北滨河路敷设 DN800 输水分干管至肖家水厂。

给水管线：规划划分为三个给水分区，西部分区由肖家水厂供水，中部分区由肖家水厂和新庄水厂联合供水，东部分区由新庄水厂供水。

给水管成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N300-DN1200 给水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给水支管。

4、消防给水

采用生活消防统一的管道系统，消防供水为低压制，按规范每隔 120 米布置一个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第四十一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排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污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9.13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为 100%。

3、污水处理厂

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处，为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28 公顷，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4、污水管网

综合考虑地形布置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线的敷设尽可能结合道路坡度。穿河段采用倒虹管等工程措施。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400-d1200 污水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污水支管。

第四十二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再生水用水量为 1.32 万立方米/日。

2、再生水处理设施

规划再生水厂 1 处，为新建再生水厂。

3、再生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再生水回用对象主要为绿化、浇洒道路等市政杂用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N300—DN700 再生水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再生水支管。

第四十三条 雨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城市管网就近排入大夏河、红水河和牛津河等河道水系。

2、雨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落实一般地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重要地区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

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6 米及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600-d1600 雨水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雨水支管。

3、低影响开发

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沿河区域统筹推进生态排水渠道建设。

第四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约为 404.74 兆瓦。

2、电源

规划范围内电源主要来自城区南侧现状 330 千伏茨滩变电站。

3、变电站

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其中保留 4 座、新建 3 座。

规划 35 千伏 1 座，为保留现状西郊变。

4、高压走廊

控制 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 20—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 15—20 米。进入城区的高压线路尽量沿城市道路绿化带。

5、中压配网

规划范围内中压配网主要依靠分支箱、环网柜和开闭所实现中压配网的组织和调度。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第四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用户预测

规划范围内固定电话用户 20.36 万门，交换机容量约 24.43 万门。

2、通信设施

规划范围内落实通信局所 8 处。其中保留 5 处、新增 3 处。

3、通信管网

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12 孔—16 孔通信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通信支管。

第四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天然气总用气量 11203.98 万立方米/年。

2、气源

规划范围内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

3、燃气设施

规划合并设置现状 CNG 母站，天然气门站，临夏市应急、调峰天然气门站复站，设计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

4、燃气管网

延伸现状刘化支线，输气送往临夏站，并沿现状输气管线新建 1 条高压输气管线，输气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

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制。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e160—De315 燃气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燃气支管。

现状及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和燃气设施的安全防护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要求执行。

第四十七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预测

规划范围内需集中供热的热负荷为 1304 兆瓦。

2、热源

规划集中供热站 2 处。

3、供热管网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干管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 DN300—DN900 供热干管，其他城市支路根据需要铺设供热支管。

第四十八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垃圾日产量约 558 吨。

2、垃圾处理厂

规划环卫设施 5 处，其中，保留 3 处、新建 2 处。

3、垃圾转运站

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规模约 50 吨/日，与站外相临建筑间距不小于 8 米，结合小型垃圾转运站布置垃圾分拣中心，实现城市垃圾的分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

第九章 综合防灾

第四十九条 防洪排涝

规划大夏河及红水河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牛津河、椒子沟河及牙沟河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

规划保留红水河分洪渠道，并对分洪枢纽进行改造，对分洪道进行加高，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设计。规划城区北部、环城北路北侧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北山根排洪渠，对北山流域内的 12 条大小沟岔进行疏浚。

严禁侵占河道，加固河道护坡，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对河道进行景观打造的同时，严格执行防洪标准，保证汛期洪水安全排出。

第五十条 消防安全

1、消防站

采用“普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联合防灾模式。规划划分 3 个消防分区，共规划 6 处消防站。

2、消防通道

规划以城市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城市道路和住宅区道路。

3、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主水源为室外消防用水系统，采用低压给水系统，和生活生产用水系统共用。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标准完善室外消火栓布局。

第五十一条 抗震防震

抗震设防标准

严格执行一般工程按照 VII 度(0.15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提高生命线工程抗震性能，规划水厂、变电站、燃气等生命线工程和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1、避难场所

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结合人防地下空间、抗震性能较好的体

育馆、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及操场、广场、公园绿地等室外场所建设避难场所。

2、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道路机动车道有效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次要疏散道路有效宽度须在 10 米以上，并保证内外交通的连通性。

规划落实“三横六纵”城市疏散通道，其中三横为环城北路、河州大道—北滨河路和环城南路；六纵为枹罕路、和谐二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李孟路和折达公路。增加城市疏散通道 8 条，包括积石山路、富强路、朝阳路、兰郎路—刘临路、红园新村路—光华路、前河沿西路、南滨河路、南龙东路—折双路。

第五十二条 人民防空

1、人防工程控制体系

规划落实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 1 处。

2、人防工程建设标准

规划临夏市战时留城人口按照规划人口的 80% 计，人防工程建设标准为 1.5 平方米/人，规划人防工程建设总量约 55.8 万平方米。

新建民用建筑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规定》(甘人防办发〔2020〕69 号) 要求配建地下人防设施。

第十章 四线管控

第五十三条 城市“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包括部分公园绿地、全部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控制边界，范围总面积 185.68 公顷。

第五十四条 城市“蓝线”控制

城市蓝线包括大夏河、牛津河、红水河、红水河分洪水渠等河道及沟渠控制边界，范围总面积 34.71 公顷。

第五十五条 城市“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包括交通场站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控制边界，范围总面积 115.05 公顷。

第五十六条 城市“紫线”控制

城市紫线范围包括 2 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限，范围总面积 103.08 公顷。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

第五十七条 地下空间分区引导

1、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

主要包括老城中心区、西城中心区、东城中心区三处城市重点功能区内的规划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等，按照地下二层控制开发，综合布局地下商业、公共服务以及地下停车、步行交通设施等利用功能，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市政、人防设施，鼓励与公共性地下空间设施连通。

规划铁路站前服务中心地下预控拓展次浅层空间，预留开发铁路车站大厅或车站广场、停车、地下交通集散、人防等综合功能。

2、地下空间一般发展区

主要包括规划居住用地、广场用地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的地下空间，按照地下一层控制开发，利用功能以地下停车和人防工程为主，不做连通要求。

3、地下空间限制发展区

主要包括专类公园、河流及两侧绿地，控制地下空间开发，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第五十八条 地下空间设施

1、地下停车设施

根据停车需求及规划用地条件，整体规划地下停车设施，鼓励整合设计，对外开放。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应设置在支路等低等级道路上，减少对地面交通的影响。结合地下停车场加强地下机动车通道系统设计，鼓励相邻地块的地下停车设施进行连通。

保留现状地下停车场，包括红园广场、中央大道广场以及新华步行街地下停车场。

2、地下商业设施

地下商业设施应与公交枢纽、商业、办公、文化等公共设施整合建设。改善现有地下商

业空间的采光、通风等问题，提高舒适度。

3、地下道路和过街通道

规划 1 段地下道路，为光华东路（李孟路-和政路段）。

保留现状临夏州、市人民医院人行地下通道。

4、地下市政设施

地下工程管线布局应做到与其他地下空间互不干扰，加强平面竖向标高及与周边建筑的衔接，兼顾各种地下设施分期施工的相互影响；预留地下市政设施用地，有条件应推进地下综合管沟建设。

5、地下防灾系统

以平战结合为目标，战时利用大型地下停车场作为人员的紧急掩蔽所；地下车库、地下街、地下道路、共同沟等地下通道，相互连通并与地面衔接，作为疏散通道。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第五十九条 景观风貌引导

1、规划目标

统筹“山、水、城”景观要素，营造“山水河州”整体景观意象。协调民族、历史风貌特色，延续传承历史文脉。重点优化公共空间环境，以“公园城市理念”提升整体城市风貌。

2、城市设计框架

从风貌分区、景观廊道、高度控制等不同层次提出相应的控制引导要求。总体形成“三带七廊、三核四区”的城市风貌结构。

第六十条 景观廊道

重点控制“三带七廊”：

“三带”包括大夏河景观带、牛津河景观带和红水河景观带。河道沿线控制建筑高退比、增加公共空间、聚集公共服务设施、分段协调风貌，形成步行友好的特色景观休闲带。

“七廊”为南北向的山水景观视廊，位于迎宾路—解放路—团结路、富强路、枹罕路、环西四路、康乐路、李孟路—大剧院路、朝阳路等道路附近。沿线增加绿化廊道，突出城市

天际线变化。

第六十一条 风貌核心区

重点控制 3 处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集中的区位。分别城东风貌核心区、老城风貌核心区和城西风貌核心区。核心区应进行整体城市设计研究，实现建筑风貌协调、步行网络联通、空间尺度协调等。

第六十二条 风貌分区

规划 4 类风貌分区，分别为：

1、古城新韵风貌区：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单元和老城单元，突出临夏历史文化名城的景观特色和深厚历史文化氛围。

2、现代都市风貌区：包括城西单元、城南单元、牡丹文化公园单元、城东单元、东郊单元、北郊单元、城西单元、东乡单元和南郊单元。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注重公共空间的环境营造，体现现代都市风貌。

3、新兴产业风貌区：包括袍罕单元、西郊单元、铁南单元、高铁单元。注重处理好大体量建筑与环境的协同，体现出现代、整洁、有序的风貌特色。

4、郊野生态风貌区：包括折桥单元、北塬山单元、南龙山单元、凤凰山单元。保护提升现有风貌，不进行大规模的城镇开发，以修复环境为主。

第六十三条 高度控制

控制 4 类高度分区，其中：

高度一区建筑限高 80 米-100 米；

高度二区建筑限高 50 米-80 米；

高度三区建筑限高 24 米-50 米；

高度四区建筑限高 24 米；

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周边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河道两侧和城区边缘新增建筑、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建筑以二区和三区为主。重要的地标建筑可超 100 米，具体高度应结合专项城市设计研究确定。

第十三章 单元管控

第六十四条 单元划分

规划划定 18 个单元，单元编码由 LX-01 到 LX-18，统一制定控制指标。

第六十五条 强度控制

地块强度采用分区、分类相结合的控制方法。经营性用地规划为 6 类强度分区。

第六十六条 单元管控内容

单元管控内容包括：四至边界、主导属性、发展规模、各类控制线、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七条 严格依法建设和管理

1、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各项控制指标要求，不得违反本规划擅自进行规划调整。如确有必要对某些方面作重大调整，应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2、加强规划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应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严格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同时做好空间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本规划的实施。

3、以空间管制为主体，对规划范围内重点监控和严格保护的区域、基础设施控制廊道等实施全方位控制。

第六十八条 严格整体规划和项目审批

1、坚决杜绝和防止选择广场周边、道路交叉口及易于拆迁等地块进行部分或零星的选择性开发及项目选址。因地块面积较大确需划分的，必须考虑地块整体利用，合理划分便捷，明确建设和配建内容。

2、需分期开发的项目，必须在一期工程中先行完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第六十九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

1、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规划参与意识，应将公众参与运用于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评估的各个阶段，增强规划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加强社会监督，应发挥基层社区组织、社

会团体以及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2、完善规划公开公示制度。对规划调整、重大项目的选址必须在网站和现场进行公开公示，征求社会群众意见。规划调整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用词说明

1、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一条 解释权

本规划实施解释权由临夏州、临夏市规划管理部门履行。

第七十二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经临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生效。

第七十三条 规划修改

实际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附录二：附表

附表 1：规划土地利用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1488.46	36.56%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487.70	36.54%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7	0.0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3.63	10.90%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0.68	1.24%
0802	科研用地	2.78	0.07%
0803	文化用地	37.71	0.93%
其中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12.83	0.32%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24.88	0.61%
0804	教育用地	236.48	5.81%
其中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62.77	1.54%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1.55	0.04%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58.68	3.9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3.48	0.33%
0805	体育用地	34.56	0.85%
其中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34.56	0.8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60.48	1.49%
其中			
080601	医院用地	51.77	1.27%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3.40	0.08%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5.30	0.13%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20.94	0.51%
其中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10.65	0.26%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3.81	0.09%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6.48	0.1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8.84	15.45%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618.69	15.20%
其中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44	0.18%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5.54	0.14%
0903	娱乐用地	4.61	0.11%
10	工矿用地	103.67	2.55%
其中			
1001	工业用地	103.67	2.55%
11	仓储用地	11.42	0.28%
其中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42	0.28%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中			
12	交通运输用地	770.55	18.93%
其中			
1201	铁路用地	2.02	0.05%
1202	公路用地	6.17	0.15%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32.82	18.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9.54	0.73%
13	公用设施用地	54.42	1.34%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12.34	0.30%
1302	排水用地	10.51	0.26%
1303	供电用地	5.72	0.14%
1304	供燃气用地	1.40	0.03%
1305	供热用地	12.42	0.30%
1306	通信用地	2.23	0.05%
1307	邮政用地	0.99	0.02%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18	0.00%
1309	环卫用地	2.52	0.06%
1310	消防用地	5.90	0.14%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21	0.0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04.66	9.94%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350.06	8.60%
1402	防护绿地	30.82	0.76%
1403	广场用地	23.78	0.58%
15	特殊用地	86.14	2.12%
其中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54.03	1.33%
1503	宗教用地	17.42	0.43%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6.24	0.15%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8.13	0.20%
1506	殡葬用地	0.31	0.01%
16	留白用地	79.39	1.95%
城镇建设用地合计		4071.18	100.00%
17	陆地水域	43.48	—
其中			
1701	河流水面	43.48	—
规划范围面积		4114.66	—

临夏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成果